

104 年度新北市計程車駕駛人英日語基礎會話班（第 2 期）簡章

壹、目的：

提供新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實用英、日語會話教材及課程，以提升駕駛人外語溝通能力、改善對外國籍旅客之服務品質，並進一步提升城市形象。

貳、招生對象：

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

(一) 戶籍設於新北市。

(二) 領有北北基宜桃共同營業區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三) 未曾參與者。

二、非設籍新北市，但領有共同營業區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曾參與者可排候補。

參、課程資訊：

一、課程內容：計程車駕駛人英語基礎會話班及日語基礎會話班。

二、上課時間：104 年 10 月 22 日～12 月 24 日每週四上午，共 10 週。

週數	日期	時間	節數	上課時數
第 1 週	10 月 22 日(四)	09：00-09：20	繳交報名資料	
		09：20-10：10	1	3 小時
		10：20-11：10	1	
		11：20-12：10	1	
第 2 週	10 月 29 日(四)	09：20-10：10	1	3 小時
		10：20-11：10	1	
		11：20-12：10	1	
第 3 週	11 月 5 日(四)	09：20-10：10	1	3 小時
		10：20-11：10	1	
		11：20-12：10	1	

週數	日期	時間	節數	上課時數
第 4 週	11 月 12 日 (四)	09 : 20-10 : 10	1	3 小時
		10 : 20-11 : 10	1	
		11 : 20-12 : 10	1	
第 5 週	11 月 19 日 (四)	09 : 20-10 : 10	1	3 小時
		10 : 20-11 : 10	1	
		11 : 20-12 : 10	1	
第 6 週	11 月 26 日 (四)	09 : 20-10 : 10	1	3 小時
		10 : 20-11 : 10	1	
		11 : 20-12 : 10	1	
第 7 週	12 月 3 日 (四)	09 : 20-10 : 10	1	3 小時
		10 : 20-11 : 10	1	
		11 : 20-12 : 10	1	
第 8 週	12 月 10 日 (四)	09 : 20-10 : 10	1	3 小時
		10 : 20-11 : 10	1	
		11 : 20-12 : 10	1	
第 9 週	12 月 17 日 (四)	09 : 20-10 : 10	1	3 小時
		10 : 20-11 : 10	1	
		11 : 20-12 : 10	1	
第 10 週	12 月 24 日 (四)	09 : 20-10 : 10	1	3 小時
		10 : 20-11 : 10	1	
		11 : 20-12 : 10	1	

三、上課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4 樓 0401 及 0403 會議室。

四、班級人數：英、日語會話班各 25 人（每班 10 人以上即開班）。

肆、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104 年 10 月 20 日（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採電話報名（各 25 個名額，額滿為止），請於上班日 9：00～12：00、14：00～17：00 撥打（02）8965-4555 報名。
- 三、開課日請攜帶身分證、執業登記證及 2 吋相片 2 張完成報名程序。

伍、注意事項：

- 1、報名後請勿任意取消（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2、每人每期限報名 1 個班別，以未曾參與、設籍新北市且領有共同營業區縣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者為優先；非設籍新北市者或曾參與者可排候補（若開課日前三天，報名人數未達上限方可依序遞補）。
- 3、報名成功者，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未報名成功者，恕不另行通知。
- 4、請依課程排定時間上課並親自簽到，禁止旁聽、冒名頂替等違反上課秩序行為；如有前開情形，該週課程以缺課論。
- 5、本府行政大樓全面禁止吸煙、亂丟垃圾及大聲喧嘩，且上課教室禁止飲食（白開水除外），請主動維護教室清潔以保持舒適的上課環境。
- 6、為維護廣大計程車駕駛人權益，請愛惜公務資源，如因故須請假，最晚應於上課前通知承辦同仁，全期會話班請假時數以 5 小時為限。
- 7、如報名後任意取消、未依排定時間上課或違反上課秩序逾 2 次，則逕取消報名資格，且 2 年內不得再行報名。
- 8、請於詳閱簡章後再行報名，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規定；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交通局保留隨時修改權利，並公告於交通局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陸、結業證明：

依課程排定時間上課，出席時數達 25 小時，且遵守課堂秩序者，頒發結業證書。